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61号

申　请　人: 黄某某

被 申 请 人: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黄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4〕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30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未完整准确提供政府信息，未依法进行信息区分处理，也未就信息公开内容作具体提供告知，遗漏了应当公开的部分，未依法作出答复并说明理由，其不但实体违法，并且信息公开时效上程序违法。2.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食品药品监督检查情况均属于《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明确公开的信息，是法定明确必须公开的信息。3.依据被申请人答复内容，被申请人遗漏多项申请人的公开请求，未就申请人所有申请项目进行审查，并且被申请人引用的不予公开理由错误，适用法律依据不当。4.被申请人未依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给出明确的查询途径和查阅方式。5.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投诉举报信息的统计、分析、应用，定期公开投诉举报统计分析报告，依法公示消费投诉信息，属于法定公开信息，被申请人未就该信息给出具体答复。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不具备本案复议申请人资格，其提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其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是利用合法形式达到其不法目的，不应得到保护及纵容。根据全国12315平台查询情况可知，申请人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共投诉943次，举报395次。申请人在全国不同区域进行长期多频次的投诉举报，其行为已经超出了普通消费者的范畴，并且其在投诉举报案件办理过程中向被申请人申请大量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其目的是通过向被申请人施加压力，左右被申请人的办案方向及结果，利用合法行为来达到其不法目的。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行为及行使权益之目的为不法，对于这种浪费国家行政资源，侵犯行政管理秩序的不法行为，复议机关不应加以保护和纵容。2.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被申请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截止目前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和来源，单位的财政预算公开，以及被申请人辖区食品药品的监督检查情况，因上述事项已经公开，被申请人也依法告知其获取方式、途径，符合规定。第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

规定，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被申请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截止目前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辖区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消费投诉信息，罚没案件的数量、罚款总额，因需要进行分析、计算才能得出，被申请人依法不予提供，符合规定。第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不履行职责被处分的人员数量及名单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人事管理事务，可以依法不予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办理申请人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依法不予公开，符合规定。3.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涉案回复，并于6月26日通过EMS邮寄给申请人，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法定期限。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6月11日，申请人黄某某通过挂号信（XA2080806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被申请人机关“1.截止目前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2.不履行职责被处分的人员数量及名单；3.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4.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5.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和来源，单位的财政预算公开；6.办理本人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7.辖区投诉举报统

计的分析报告、消费投诉信息；8.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9.罚没案件的数量、罚款总额。以上信息均要求公开时间段为2022、2023、2024年度。”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申请后并于6月25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4〕X号）告知申请人：“1.您申请公开的第1项截止目前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已通过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的信息公开年报对外公开，请您自行查阅、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现予告知；2.您申请公开的第1项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及第7、9项，不是本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或另行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本机关不予提供。3.您申请公开的第2项不履行职责被处分的人员数量及名单，属于本机关的人事管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4.您申请公开的第3项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已通过河南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对外公开，请您自行查阅、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现予告知。5.您申请公开的第4项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已通过周口人事考试网对外公开，请您自行查阅、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现予告知。6.您申请公开的第5项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和来源，单位的财政预算公开，其中，涉及政府购买

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已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humadian.zfcg.henan.gov.cn/henan）和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zhoukou.gov.cn/）对外公开，请您自行查阅、获取。财政支出的方式和来源，单位的财政预算公开已通过周口市财政局网站（czj.zhoukou.gov.cn）对外公开，请您自行查阅、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现予告知。7.您申请公开的第6项办理本人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8.您申请公开的第8项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辖区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工作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已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外公开，登录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代码点击查询-查询到该企业-双击企业名称-进入企业基础信息界面-下拉到双随机抽查结果即可查询到该企业双随机抽查结果情况，请您自行查阅、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现予告知。”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邮政EMS（单号：1096304853436）将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签收后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信息公开申请表；2.XA2080806XXXX挂号信信封复印件；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寄单详情。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6月25日作出答复，并于6月26日通过EMS邮寄给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3、4、5、8项以及第1项中截止目前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属于行政机关已经主动公开的内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了查询路径，并无不当。

再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7、9项以及第1项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属于需要行政机关整理、统计汇总的数据，依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不予提供并无不当。

最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

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2项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的人事管理事项、第6项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被申请人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4〕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26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